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19〕40号

---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2022年底前实现PM<sub>2.5</sub>基本达标，203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一氧化碳、臭氧、PM<sub>2.5</sub>）全面稳定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结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能源发展规划等，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和“两山理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优化自然生态体系，推进美丽绍兴建设”主要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突出PM<sub>2.5</sub>和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按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强化绿色发展的刚性约束，优化产业布局与结构，落实重点产业提升发展工程，构建绿色低碳现代工

业体系，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着力解决燃煤、工业、机动车船等突出大气污染问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坚持质量导向。建立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控制、评估、考核体系。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多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和均衡控制，有效解决大气复合污染问题。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企业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严惩重罚等制度，系统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三）坚持分类施治。加强大气污染源解析，提高工业、交通、扬尘、农业等不同污染源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精准治理；对不同地区、不同季节、不同污染源、不同污染物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从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抓起，以点带面，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地区环境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四）坚持全民共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体系，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

### 三、规划目标

到2022年，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国控点位PM<sub>2.5</sub>年均浓

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得到一定控制，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点 PM<sub>2.5</sub> 平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全市臭氧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到 2030 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包括臭氧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四、规划期限及范围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绍兴市域，总面积 8279 平方公里，包括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

（二）规划年限。规划期限分为近期（2019—2022 年）、中期（2023—2025 年）、远期（2026—2030 年）。

（三）目标点位。目标点位为国控空气站点。

#### 五、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区域环境容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动印染、化工等传统产业实现升级式集聚、集约化发展，到 2020 年农历年底，基本完成越城区印染、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到 2022 年底，基本完成市区印染、化工企业集聚提升工作，建成柯桥蓝印小镇，上虞化工产业实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园式”集聚发展。加快城市建成区

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到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年均分别提高 4% 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各区、县〔市〕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大力培育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现代医药、新材料等四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纺织、化工、金属加工以及黄酒、珍珠等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健康养生等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着力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传统优势产业为支撑，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具有绍兴特色的绿色低碳现代工业体系。加快特色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等产业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 严格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加强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准入，完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制度，探索

VOCs 总量控制，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加强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各类专项整治和严格常态化执法，依法加快出清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以钢铁、水泥、化纤、印染、化工、制革、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4. 开展“散乱污”“低散乱”涉气整治。各地充分利用工业大数据平台、结合信访举报等，开展拉网式“散乱污”“低散乱”企业排查，摸清属地“散乱污”“低散乱”企业底数，建立准确、真实的“散乱污”“低散乱”涉气企业清单，实施分类整治，推动产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功能区建设，到 2020 年，全市累计建成 1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加快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种植业肥药减量工程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促进农业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发展碳汇林业。深入开展“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等专项整治，加快美丽城市规划建设，科学设计城乡人居环境、景观风貌和建筑色彩，加强城乡生态景观保护，推进生态人文小城市试点和基本无违建市创建。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大力实施森林绍兴“六大工程”。加强“四大生态经济带”保护建设，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和一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大力开展碳汇林营造试点。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56%，林木蓄积量达2260万立方米，碳汇能力显著增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1.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深化完善并坚决落实《绍兴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和《绍兴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工作方案》，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608万吨标煤，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32.6%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升到12%以上，并逐渐成为主力能源。严格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强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继续实

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确保进入绍兴市场的煤炭达到低硫洁净煤要求。推进燃煤热电企业综合改造升级，通过“上大压小”（上大发电机组，关停小发电机组）和兼并重组等措施，减少热电企业家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 推进园区集中供热。优化热力供应布局，加快建设和完善工业园区热网工程，不断提高集中供热能力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按计划推进柯桥区相关热电联产扩建工程及管道工程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 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贯彻落实《绍兴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新增天然气管道44公里。基本实现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全市县级以上建成区基本建成一个安全可靠、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具备一定的储气调峰功能。绍兴主城区周边80%以上乡镇纳入城市天然气管道系统，实现供气管道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公用事业集团）

5. 发展可再生能源。全面发展光伏发电。支持各类园区整体规模化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加快推进学校、医院、机关事业单位等大型公共建筑屋顶推广中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加强光伏电站建设，充分利用养殖水面、荒山荒地、滩涂、设施农业等资源建设“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光伏电站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打造智能电力系统。加快本地电厂清洁低碳改造力度，积



极推进新能源发电并网，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比重，提升电力生产环节发电效率。改造升级老旧线路及设备，降低电力输送环节能耗。全面提高供电能力和安全稳定水平。进一步推动智能电网应用。以镜湖新区智能电网综合建设工程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并着力推动区域智能电网全景监控、智能化营配、用电信息采集与控制等新技术应用，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发电机组上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绍兴电力局）

### （三）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

1. 开展绿色制造示范。以纺织、化工、金属加工、医药、机械电子、食品轻工等行业为重点领域，制定出台绿色制造企业认定办法，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市级以上绿色企业（工厂）50 家、省级以上绿色企业（工厂）20 家。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在高耗能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力争每年实施 100 个以上市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全面开展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广行业共性清洁生产技术和清洁生产方案。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改造，加快重点项目改造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强化城市化过程中的节能理念，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开展生态建筑试点推行，以住宅项目及公共建筑为建设重点，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绿色建筑技术导则》

等标准，从设计、施工、监督、验收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到2025年，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绍兴市中心城区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全市实现新建装配式民用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50%以上。（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3. 建设绿色交通网络。以创建“全国绿色交通运输示范城市”为抓手，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内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超过80%。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2020年前，培育建成1个省级绿色城市货运配送示范项目。在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中推广清洁能源车辆。2020年，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汽车中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 （四）深化治理工业废气

1.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施燃煤电厂深度治理。加强热电企业烟气超低排放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执行燃煤电厂地方排放标准，完成热电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更新改造。2020年1月1日起，燃煤锅炉排放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7-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深入推进锅炉节能环保专项治理。开展锅炉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制定锅炉综合整治方案。依法依规加大全市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防已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反弹,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0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上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建立详细管理清单。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2020年底前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开展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保留燃煤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确保全面达标排放,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排放限值,分别满足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实施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砖瓦、铸造、有色金属加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平板玻璃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实施砖瓦窑烟气深度治理，推进砖瓦窑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铸造企业中（工）频炉炉口以上建设封闭式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 深化 VOCs 污染治理。建立动态更新的工业 VOCs 排放清单。在现有重点 VOCs 企业清单基础上，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 VOCs 排污单位进行排查，查漏补缺，定期更新 VOCs 排放企业清单，不断完善 VOCs 基础数据台账。严格执行《绍兴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2020 年底前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化纤、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在连续密闭化生产的化工企业、化纤合成企业及其他含有有机化学品储存的企业深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涉 VOCs 废气生产工艺的生产线密闭化改造。试点重点行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3. 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编制重点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整治要求和重点整治项目。2020 年底前，完成 8 个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整治，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

行，废气收集率和排放达标率明显提升。涉 VOCs 排放的园区应结合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本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地结合产业特色，推进特色园区和小微园区废气综合治理，试点推进越城区电子信息、柯桥纺织印染后整理、上虞区 UV 涂装、诸暨市汽车配件加工、嵊州市家具制造等块状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4. 加强臭气异味治理。继续探索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臭气异味评价体系，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动态数据库。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臭气扰民问题为突破口，结合日常信访投诉重点开展臭气异味源排查，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通过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过程防治措施，推进涉 VOCs 重点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企业、酸洗工序等行业臭气异味治理，实施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等领域臭气异味处理。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减少涉气重复信访投诉率，基本消除重点领域臭气异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

1.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相结合的措施，大力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更新。到 2020 年，全市累计淘汰 2700 辆老旧营运货车，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淘汰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强化车辆检测和维护制度，确保在用车储油箱、油路、活性炭罐密闭。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及联网。加强对重型柴油车的排放控制，启动重型柴油车后处理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必要时实行机动车辆总量控制，科学划定并公布高污染排放车辆限行区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我市内河水网先天条件以及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比较优势，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积极引导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不断完善运输网络，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2020年，全市实现大宗货物“公转水”35万吨、“公转铁”10万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全面提升燃油品质。严格车用、船用燃油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非标汽柴油生产、销售行为。加大对车用尿素溶液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尿素溶液行为。持续提升销售和使用的汽、柴油油品质量，显著降低车用汽油烯烃、芳烃含量和夏季蒸汽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减少油品周转次数。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推进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推进

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推进港口储存装卸、船舶运输油气回收治理，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应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加强船舶环保监管。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2021年7月起执行第二阶段标准。加快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建设。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GB252）。内河应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纯电动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在内河公务艇、游艇、水上公交等客运船舶中开展纯电动船舶应用试点。推进靠泊船舶岸基供电，到2020年，主要港口码头配备低压岸电设施，到2021年实现全市港口码头低压岸电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分类排查和登记，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相关行业的摸底调查，将排放情况纳入日常管理。2019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2020年6月底前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开展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工作，秋冬季禁用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每月抽查率达

到上级要求。进一步规范流程，完善机制，健全法规，严格监管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探索非道路移动机械源清单动态更新制度和“一车一档”制度，逐步建立工厂、物流企业、施工工地、港口和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数据库和动态监控平台，消除监管盲区。加快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推广，制定鼓励性政策引导企业购置电动车。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管要求纳入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对无法提供全部施工机械排气检测合格报告的施工单位，依法责令整改，记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六）强化治理扬尘污染

1.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除根据相关规定可以现场搅拌的以外，在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新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落实“七个100%”长效机制。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全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现场全面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控制。细化明确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具体措施，拆迁项目应落实先围挡、后拆迁，拆迁活动应采取覆盖、洒水、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推广使



用雾炮降尘措施。暂停施工的拆迁工地、暂不开发的场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覆盖。落实建筑施工扬尘主体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依法严格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

2.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推行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质量标准，逐步减少城市道路隔离栏，加快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按标准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减少二次扬尘。加大对城市道路交通乱丢弃行为的管理查处，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保证道路清扫作业安全有序。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大力推广低尘、湿法清扫保洁作业，建立城乡高效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加强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监管，继续推行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实现密闭运输，杜绝“滴撒漏”。（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

3.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规范铁路、公路、港口等货物运输管理，涉及散装货物运输业务且有烟粉尘排放的铁路货运站、道路货运站场、港口码头以及其他物流露天堆场应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到 2020

年，城市物流堆场全面实施顶部覆盖，大宗干散货码头粉尘防治综合改造达到90%以上，内河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率达到100%，喷淋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到2025年，大宗干散货码头粉尘防治综合改造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加强矿山粉尘防治。加强矿山复绿及粉尘治理，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参与、企业主体的绿色矿山建设机制。矿山企业应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半成品、成品石料堆存场地宜进行场地硬化，装卸石料时必须采取喷淋或喷雾抑尘措施，物料的运输要使用密闭式的专用车辆。具备条件的矿山，成品料运输应采用皮带输送长廊，对易发生扬尘段必须实行全密闭，并配备除尘装置。加强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加快破损山体植被修复。到2020年，全市95%以上矿山实现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七）长效治理城乡废气

1. 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强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源头治理，完善城市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推进小区规划中餐饮配套用房及专用烟道设施建设。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建立餐饮油烟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居民家庭油烟排放环保宣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2. 控制汽修废气污染。汽修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

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控制农业废气排放。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6% 以上。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农作物秸秆不得违规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完善目标责任追究制度。控制农田氨排放，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加快缓控释肥为主的新型肥料试验推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面积稳定在 315 万亩以上，有机肥推广量稳定在 8 万吨以上，全市氮肥使用量控制在 212738 吨以内，化学农药使用量控制在 5447 吨以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八）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1. 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共享区域大气环境信息，在防治工业和机动车船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领域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合执法。加强与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等环杭州湾城市的沟通协调，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加强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开展区域联动合作，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的通报和会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在现有城市大气环境监测网的基础上，各区、县（市）环境监测部门加强 VOCs 监测能力建设。启动大气激光雷达组网建设，建设颗粒物激光雷达，确保有效覆盖省控站点附近 3 公里范围。依法加强 VOCs 监测监控体系等大气污染环境监测仪器计量监管，确保量值准确可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3. 加强执法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贯彻各类大气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按日计罚、责令停产、恢复原状、公益诉讼、污染损害赔偿等手段强化威慑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不断强化区域联动机制、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区县交叉执法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和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依托全省监测预报共享平台，建立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网，精确辨析空气质量状况。完善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实现本市 3—5 天的精准预报和 7—10 天的趋势预报。完善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等）

5. 建设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

负责人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单元网格责任单位和监管人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对网格内的全部环境要素实行台账动态管理制度。对区域所有大气污染源企业建立基本信息、污染源排放、环境违法行为等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依托“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将国控、省控、市控、乡镇（街道）及网格微型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与原有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刷卡排污系统和环境统计、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申报等大数据平台进行整合，建设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能、消除环境监管盲区，实现环境监管执法网格化、环境质量监测网格化、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网格化和污染源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六、重点工程

实施能源结构调整、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锅炉整治、VOCs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控制、扬尘源废气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森林建设等八大重点工程（详见附件）。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并进行下阶段项目摸排，确保目标顺利完成。各级政府是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各区、县（市）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保持达标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重点工程和部门职责分工，

确保任务到位、项目到位、责任到位、资金到位，保证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排污权交易制度、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实施考核评估。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勇于突破、善于创新。深化约谈工作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和部门，对该地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施环评、能评限批，约谈该地区或部门有关负责人，督促落实整改。

（四）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引导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重点污染源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加强科研院所的大气科研能力建设、开展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源排放清单、主要污染物（臭氧、氮氧化物、VOCs、氨气等）来源解析、污染成因、传输通量研究。定期实施污染源解析及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开展大气重污染监控及预警技术体系

研究，提高对持续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能力，形成精准化空气质量预报模式和重污染分级预警体系。构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大数据平台，逐步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与大气污染治理综合决策大数据技术应用系统。研制 VOCs 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通过技术示范，带动 VOCs 控制技术在相关行业的应用和推广。

（五）动员社会参与。强化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每月公布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综合运用各种媒介，从政府、部门、企业、公众等层面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治气系列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八大重点工程

## 附件

# 八大重点工程

## 一、能源结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1	热电行业综合节能改造	加快淘汰服役期满机组、中温中压机组和能耗排放超标机组，推进抽凝机组背压改造。完成热电行业综合节能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任务。2020年全市热电联产企业平均发电煤耗控制在240克标煤/千瓦时。	2020年
2	热电产业布局优化调整项目	通过“上大压小”和兼并重组等措施，减少热电企业家数。到2020年底前，完成热电产业布局调整任务。	2020年
3	天然气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建成嵊州一三门天然气管道工程，新增天然气管道44公里。到2020年，全市省级长输管线总里程达250公里以上，基本实现天然气管道“县县通”，绍兴主城区周边80%以上乡镇纳入城市天然气管道系统，实现供气管道化。	2020年
4	实施集中供热工程	按计划推进柯桥区相关热电联产扩建工程及管道工程，大唐、草塔镇集中供热管道建设工程，新昌县热电联产工程等。	2020年

## 二、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

序号	区域	工业园区（开发区）名称	主要行业	完成时间
1	越城区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纺织、新材料、生物医药	2020年
2	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镇区块）	纺织印染、化工	2020年
3	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街道区块）	化纤、印染后整理	2020年
4	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昌街道区块）	化纤、印染后整理	2020年
5	上虞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工、新材料	2020年
6	诸暨市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	机械、纺织、环保设备	2020年
7	嵊州市	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区	纺织印染、化工	2020年
8	新昌县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2020年



### 三、锅炉整治

表 3-1 35t/h 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改造工程

区域	改造台数	规模（蒸吨/小时）	完成时间
越城区	2	73.6	2020 年

表 3-2 10-35t/h 燃煤锅炉淘汰工程

区域	企业家数	燃料类型	锅炉台数	容量（蒸吨/小时）	完成时间
越城区	3	煤	13	308.6	2020 年
柯桥区	2	煤	7	111	2020 年
上虞区	9	煤（含水煤浆）	16	269.1	2020 年
诸暨市	2	煤	10	169	2020 年
嵊州市	4	煤（含水煤浆）	8	130	2020 年
全市	20	煤（含水煤浆）	54	993.7	2020 年

表 3-3 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改造任务

区域	企业家数	规模（蒸吨/小时）	改造内容	完成时间
越城区	3	4.5	计划淘汰	2020 年
柯桥区	6	11	计划淘汰	2020 年
嵊州市	4	13	计划淘汰	2020 年
新昌县	5	11.4	计划淘汰	2020 年
全市	18	39.9	计划淘汰	2020 年

### 四、VOCs 污染治理

区域	VOCs 治理工程（个）	完成时间
越城区	43	2020 年
柯桥区	111	2020 年
上虞区	68	2020 年

诸暨市	22	2020年
嵊州市	14	2020年
新昌县	15	2020年
全市	273	2020年

## 五、移动源污染控制

序号	分类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1	老旧车淘汰	全市累计淘汰2700辆老旧营运货车。	2020年
2	运输结构调整	全市实现大宗货物“公转水”35万吨，“公转铁”10万吨。	2020年
3	油气回收装置	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2020年
4	新能源汽车推广	全市建成天然气加气站20座以上，完成充电站、充电桩建设任务。	2020年
5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	全市港口码头低压岸电设施全覆盖。	2021年
6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	在市区范围内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分类排查和登记，完成摸底调查。完成禁用区对外公告，对禁用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检查。	2020年6月

## 六、扬尘源废气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要求	完成时间
1	餐饮油烟管理	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2020年
2	建筑扬尘管理	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和暂不开发土地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七个100%”长效机制。	长期
		重点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2020年
2	建筑扬尘管理	拆迁项目应落实先围挡、后拆迁，拆迁活动应采取覆盖、洒水、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暂停施工的拆迁工地、暂不开发的场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覆盖。	长期
3	堆场扬尘治理	城市物流堆场全面实施顶部覆盖，大宗干散货码头粉尘防治综合改造达到90%以上，内河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率100%，喷淋设施覆盖率100%。	2020年
4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到2020年，力争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	2020年
5	农业氨污染控制	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加快缓控释肥为主的新型肥料试验推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	2020年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面积稳定在 315 万亩以上，有机肥推广量稳定在 8 万吨以上，全市氮肥使用量控制在 212738 吨以内，化学农药使用量控制在 5447 吨以内，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	--	--

## 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区 域	矿山数（个）	治理面积（平方米）
越城区	9	828632
柯桥区	9	640888
上虞区	21	886588
诸暨市	49	1954758
嵊州市	10	703427
新昌县	4	71529
全 市	102	5085822

## 八、森林建设

区 域	造林更新任务（亩）	珍贵彩色森林建设任务(万亩)
越城区	2500	2.56
柯桥区	21000	7.2
上虞区	14000	13.22
诸暨市	39000	12.65
嵊州市	13500	14.80
新昌县	10000	17.94
全 市	100000	68.38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